

大公关于延迟出具 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 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的公告

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歌山控股”）于债券市场发行了三期债券，分别为“16歌山01”、“17歌山01”和“18歌山01”，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市场流通，并委托大公进行评级。

歌山控股于2018年5月2日公开披露2017年度审计报告。根据《证券市场资信评级机构业务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，大公应于2018年7月2日前完成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并对外公告。2018年6月27日，歌山控股公开披露《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（更正）》，故大公将相应延迟披露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。

大公将根据《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7年年度财务报告及附注（更正）》和歌山控股提供的跟踪评级资料，及时完成歌山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与相关债项2018年度跟踪评级报告，并对外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

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八日